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一、申請人資格或納保。 二、被保險人年資。 三、保險費或利息。 四、<u>各項</u>給付。 五、身心障礙程度。 六、其他有關國民年金之權益。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一、限期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其利息。 二、正當理由認定或罰鍰。	第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一、<u>有關</u>申請人資格或納保<u>事項</u>。 二、<u>有關</u>被保險人年資<u>事項</u>。 三、<u>有關</u>保險費或利息<u>事項</u>。 四、<u>有關</u>給付<u>事項</u>。 五、<u>有關</u>身心障礙程度<u>事項</u>。 六、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一、<u>有關</u>限期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其利息<u>事項</u>。 二、<u>有關</u>正當理由認定或罰鍰<u>事項</u>。	因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均已「事項」二字，爰刪除其各款之相關文字。
第三條 申請人 <u>就前條所定事項之核定不服時</u> ，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經由保險人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應自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第三條 申請人 <u>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u> ，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六十日內， <u>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保險人原核定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件</u> 經由保險人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體系性規範審議申請書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參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保險人原核定函影本」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

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 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準。 申請人在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監理會或保險人表示不服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並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 申請人向監理會申請審議者，監理會應將審議申請書移送保險人依<u>第六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	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應自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 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準。 申請人在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監理會或保險人表示不服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並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 申請人向監理會申請審議者，監理會應將審議申請書移送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示申請人應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之。
第五條 <u>前二條申請，應填具審議申請書，並檢附保險人原核定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為之；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證據為文書者，應檢附繕本或影本。</u> 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由<u>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亦同。</u>	第四條 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收受或知悉保險人原核定之年月日。 三、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 四、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u>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u> 六、年、月、日。	一、條次變更。 二、為體系性規範審議申請書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參酌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檢附保險人原核定文件影本修正移列至第一項，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 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酌修第二項第一款。 四、為周全規範審議申請書

二、<u>有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三、<u>保險人原核定文件文號、收受或知悉保險人原核定之年月日。</u> 四、<u>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u> 五、<u>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u> 六、<u>證據。</u> 七、<u>年、月、日。</u>		中申請人之代理人應載明事項，參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原第三款以下款次遞移。 五、為明確審議標的，參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保險人原核定文件文號之規定。
第六條 保險人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請審議為有理由者，應重新核定，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監理會。 保險人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出意見書，<u>連同審議申請書</u>及其他必要案卷，一併檢送監理會，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	第五條 保險人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請審議為有理由者，<u>得</u>重新核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監理會。 保險人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提出意見書連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案卷，一併檢送監理會，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對保險人提出意見書之時限未明確規定，為保障申請人行政救濟權益，參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保險人提出意見書之時限，並配合本辦法相關用詞之一致性，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u>於審定書送達前</u>，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就同一爭議事件再申請審議。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就同一爭議之事實再申請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八條 監理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前項補正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	第七條 監理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前項補正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件。但下列文	第八條 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件。但下列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件，<u>不包括在內</u>： 一、審定擬辦之文稿。 二、審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不在此限： 一、審定擬辦之文稿。 二、審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u>第十條</u> 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件，應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監理會執行秘書，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並召開審議會，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一、社會保險、保險學、國民年金、社會福利之學者專家或曾任、現任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三人或四人。 二、曾任或現任司法官、律師、簡任職法制工作或法學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三人或四人。 三、曾任或現任公立醫院主治醫師或醫學院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三人。 四、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科級主管以上：三人。 <u>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但由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u> <u>委員為無給職。</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u>	<u>第九條</u> 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下列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一、<u>監理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u> 二、<u>擔任社會保險或保險學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或三人。</u> 三、<u>擔任司法官、律師、簡任職法制工作或法學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或三人。</u> 四、<u>擔任公立醫院主治醫師或醫學院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三人。</u> 五、<u>國民年金或社會福利專家二人。</u> 六、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科級主管以上者三人。 <u>審議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第一款及第六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審議委員人數，參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委員人數規定。又為配合實務需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併入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第五款合併為第一款，並將第三款調整為第二款，另第四款及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四、委員為「無給職」與「期滿續聘」係屬二事，爰移列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為配合審議會委員任期，增列第五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委員，其任期可繼續擔任至屆滿為止。

<u>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委員，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時止。</u>		
第十一條 審議會議，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u>前項決議之表決，以舉手或記名為之，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u>	第十一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會議實務，並參酌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前段出席委員人數之規定。 三、為使表決方式明確化，參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十三條 審議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u>不克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由主席於開會時代為報告，但不得代為表決。</u>	第十二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時，<u>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審議委員未克出席時之職權行使範圍及意見表達方式，參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十二條、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後段規定。
第十四條 審議會議開會時，得請保險人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申請人亦得申請列席說明。</u> 前項人員於說明完畢時，應即離場。	第十三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時，得請保險人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人員於說明完畢時，應即離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酌修文字，得通知列席說明之「相關人員」包含有關專家，但不含第十九條之鑑定專家；另增訂後段規定，明定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列席說明，以

		確保申請人依正當程序之參與、陳述權。
	第十四條 審議委員審議爭議事件時，得邀請第十八條規定之有關專家列席說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已併入第十九條規範。
第十五條 監理會於收到保險人意見書後，應即連同審議申請書交付審議。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自收到 <u>審議</u> 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u>延長期間</u> 不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補送審議申請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 <u>第八條</u> 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監理會於收到保險人意見書後，應即連同審議申請書交付審議。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u>但不得逾三個月</u> ，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補送審議申請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七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配合本辦法相關用詞之一致性及條次變更，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第十六條 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 一、 <u>審議</u> 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 <u>限期</u> 補正， <u>屆期</u> 未補正。 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三、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規定。 四、 <u>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 五、 <u>原核定已不存在</u> 。 六、 <u>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u> 。 七、 <u>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申</u>	第十六條 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 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三、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規定。 四、原核定已不存在。 五、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 六、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申請審議。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而為不受理審定者，如原核定確屬違法或	一、配合本辦法相關用詞之一致性，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第四條新增申請人應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始為合法，參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規定，原第五款以下款次遞移。

請審議。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而為不受理審定者，如原核定確屬違法或不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不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審議之決定，應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前，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七條 審議之決定應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前，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請人。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八條 申請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核定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申請審議。 依前項規定承受申請審議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險人或監理會檢送因申請人死亡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對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後死亡而有承受申請審議之情形未有規定，爰參酌訴願法第八十七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十九條、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對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後死亡而有承受申請審議之規定。 三、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之期間為訓示規定，不因逾期檢送文件而發生失權效果。
第十九條 爭議事件必要時，得送請專家鑑定，<u>審議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列席說明</u>。 前項鑑定，得依相關法規支給鑑定費。	第十八條 爭議事件必要時，得送請專家鑑定。 前項鑑定，得依相關法規支給鑑定費。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內容併入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申請審議無理由者，監理會應為<u>駁回之審定</u>。 保險人原核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以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請審議無理由者，監理會應予審定駁回。 保險人原核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以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相關用詞之一致性，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申請審議有理由者，監理會應以審定撤銷保險人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審定或發回保險人另為<u>核定</u>。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審定。	申請審議有理由者，監理會應以審定撤銷保險人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審定或發回保險人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審定<u>或處分</u>。	
第二十一條 監理會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並由監理會於審定後十五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保險人。 保險人對於前項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執行之。	第二十條 監理會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u>提請監理會主任委員核定</u>，並由監理會於審定後十五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保險人。 保險人對於前項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執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有關審定書之核定，係依據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爰刪除有關「提請監理會主任委員核定」之文字。
第二十二條 審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u>住所或居所</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機關及首長。 四、年、月、日。 審定書應附記不服審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二十一條 審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機關及首長。 四、年、月、日。 審定書應附記不服審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修正，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u>。 本辦法<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案為全案修正，施行日期之規範應以新訂法規方式辦理，爰酌修文字，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